

《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委員於2016年11月22日會議上

提出的關注事項之回應

在2016年11月22日《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指定海岸公園(包括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對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累積影響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書面回應：

- (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漁業管理的檢討方向、時間表，以及考慮中的改善措施(如有的話)，以及政府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例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取消以船籍港制度登記近岸漁船，及/或放寬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轉讓及傳承限制；及
- (b) 有關加強執法行動以遏止香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內的非法捕魚活動的措施，尤其是涉及非本地漁船的非法捕魚活動；以及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將如何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協調，以進行執法行動。

2. 政府對上述事項的回應如下 -

- (a) 設立海岸公園的目的，是為海洋生物提供更佳的棲息環境，鞏固和提升有關水域的漁業資源；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海岸公園進行長期監察所得的數據亦反映設立海岸公園的成效。透過海岸公園管理措施，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普遍較海岸公園以外的水域為豐富；而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也繼續為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

我們就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公眾諮詢時，了解到漁民團體對成立新海岸公園的憂慮和關注。漁民團體認為在

現有的捕魚許可證制度下，只簽發許可證予合資格船籍港的漁民的做法會令漁民分化；漁民團體亦憂慮捕魚許可證制度會使漁民人數逐漸減少，令漁業界持續萎縮。就此，政府已啟動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的檢視工作，並在不違反成立海岸公園的保育目的的前題下優化有關措施，以期回應漁民的關注和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檢討工作包括研究進一步優化現行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模式，當中可能涉及相關法例的修改。在檢討的過程中，政府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諮詢他們對優化方案的意見。

此外，應漁民團體的訴求，政府已適度放寬漁民捕魚許可證的繼承和轉讓規定，容許持證人的「直系親屬」申請繼承有關的捕魚許可證，和有限度轉讓予在同一海岸公園的其他捕魚許可證持有人之授權人。有關放寬措施已於去年7月落實，亦將應用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政府會繼續並檢視上述措施的運作情況，適時再檢視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繼承和轉讓安排。

- (b) 海岸公園巡邏隊在全港的海岸公園進行巡邏，以打擊非法捕魚及其他違例活動。海岸公園巡邏隊會定期與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水警)進行聯合執法行動。2013年至2015年，海岸公園巡邏隊聯同水警共進行了79次聯合執法行動。我們會繼續與水警進行緊密溝通，並會因應情況調整聯合行動的安排以加強執法的成效。此外，成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政府會增加資源，包括一巡邏隊伍，以加強在該海岸公園水域的執法及監管力度。

就打擊全港水域非法捕魚的問題，漁護署與水警保持緊密聯繫，除了互相通報有關非法捕魚活動的資料及情報外，水警亦為漁護署執法人員提供支援，如協助截停非法運作中的拖網漁船、扣留涉嫌非法捕魚的船隻及人員等。在日常巡邏時，各分區的水警會對懷疑進行非法捕魚的船隻作初步調查及搜證，並會將涉嫌進行非法捕魚的船隻及人員轉介與漁護署作跟進調查。

粵港雙方的執法部門（包括漁護署、水警及廣東省漁政總隊）亦會定期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跨境的非法捕

魚活動。漁護署與內地廣東省漁政總隊及其支隊保持聯繫及交換情報，共同打擊涉及跨越香港和內地水域的違規作業漁船。漁護署會把巡邏時發現在香港水域非法捕魚的內地漁船的資料，及在香港被成功檢控的內地漁民的資料轉交廣東省漁政總隊，以便他們根據內地法規跟進。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6年11月30日